

附表一

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與經費補助基準

一、基礎訓練最低時(節)數與經費之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群別	基礎訓練 最低時(節) 數	鐘點費 (元/ 節)	實習材料 費(包括 雜支) (元/每 人)	行政費 (元/每核 定班)
機械群	216	每節 550 元，依實 際上課節 數核實發 給。	2,000	20,000
動力機械群、 食品群、餐旅 群、藝術群	144		1,000	10,000
其他群	144		800	10,000

備註：

1. 本表基礎訓練最低時(節)數包括共同課程、專業基礎課程及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2. 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各群別基礎訓練最低時(節)數均為 216 時(節)。

二、職前訓練最低時(節)數與經費之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單位	職前訓練最低 時(節)數	鐘點費 (元/節)	行政費 (元/每核定班)
班	72	每節 550 元，依實際 上課節數核實發給	10,000

備註：

1. 專業基礎課程不得與專業課程併班實施。
2. 本表職前訓練最低時(節)數包括專業課程及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